

申报正高级会计（经济、统计、审计）师职称资格审核表

申报人姓名：

所在单位（单位盖章）：

现受聘职称系列和岗位级别：

序号	基本条件	类别	审核结果	备注
1	年龄 50 周岁以下者（以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计算，下同）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，50 周岁以上者原则上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；工作业绩特别突出、成果特别优秀的，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条件。	必备条件	是（ ） 否（ ）	
2	应任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。	必备条件	是（ ） 否（ ）	
3	近 2 个年度考核结果及近 1 个聘期考核结果均应达到合格以上档次。	必备条件	是（ ） 否（ ）	
4	按规定完成近 5 个年度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。	必备条件	是（ ） 否（ ）	
5	具有本岗位工作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6 项及以上。代表性成果的形式可包括：	必备条件	是（ ） 否（ ）	共 项
5-1	以主要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较高水平论文，不少于 3 篇。（1 篇计为 1 项）	必备条件	是（ ） 否（ ）	共 篇
5-2	作为主要起草人起草的财务、会计、经济、统计或审计管理方面的重要文件或工作报告，并被学校或所在单位采纳实施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	
5-3	以主要作者身份撰写或编写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、译著、编著等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	共 部
5-4	以主要作者身份在正式发行的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较高水平论文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	
5-5	作为主要参加人制定省部级以上会计相关专业法规及政策性文件、政策咨询报告，或者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会计相关项目调研与论证，被采纳实施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	
5-6	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制省部级以上、行业或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或战略方案，制定财务预（决）算、资金管理、税收管理等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专项方案，被采纳实施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	
须满足以下六项中的二项：				
6-1	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 2 项校级或行业学会地区以上科研项目，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并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。	六选二	是（ ） 否（ ）	
6-2	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，或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项（排名前三）。	六选二	是（ ） 否（ ）	
6-3	作为主要领导者、组织者，领导完成学校或单位重大财务、	六选二	是（ ）	

